



181512340518

正本

No. UNT2001046-11

检验检测报告

有组织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8月10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05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，海林西路以东，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

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。

表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DA003 Y2 1#暂存仓库排气筒	氨、硫化氢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，检测1天	吸收液、气袋
2	DA004 Y3 2#暂存仓库排气筒			
3	DA005 Y4 废水处理车间排气筒			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N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（HJ 533-2009）	0.25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））	0.001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38-2017）	0.07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（HJ/T 27-1999）	0.9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（GB/T 14675-1993）	--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Nm³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DA003 Y2 1#暂存仓库排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1.4	11.0	11.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839	0.866	0.882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11	0.008	0.008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	0.001	0.001
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0.9	8.25	5.3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803	0.650	0.407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.5	4.4	4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31	0.347	0.342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550	412	733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73634	78770	76003
DA004 Y3 2#暂存仓库排气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0.5	10.3	10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733	0.713	0.747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04	0.012	0.006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9×10 ⁻⁴	0.001	4.27×10 ⁻⁴
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0.8	18.3	17.8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5	1.27	1.27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3	3.5	4.7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61	0.242	0.335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733	550	550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69806	69208	71185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DA005 Y4 废水处理 车间排气 筒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0.1	9.92	9.6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5	0.025	0.024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08	0.011	0.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99×10 ⁻⁵	2.77×10 ⁻⁵	3.56×10 ⁻⁵
	VOCs (以 非甲烷总 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0.6	6.52	10.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6	0.016	0.026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.1	2.3	1.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8	0.006	0.004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550	412	550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2483	2522	2543

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张蕊 

报告审核：张传海 

报告批准：韩健 



章
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9790	UNT-YQ-06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
报告结束

优特检测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；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